

证券代码：300828

证券简称：锐新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2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2月24日以现场告知和电话告知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3月7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国占昌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全资子公司天津锐新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新新能源”）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使用自有资金5,281.50万元（含增值税）购买赛瑞丹先进材料（天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天津市空港经济区瑞航路18号的土地及厂房作为公司的经营及办公场所，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购买资产等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作为锐新新能源的连带责任人在锐新新能源与赛瑞丹先进材料（天津）有限公司签订的《不动产转让合同》总价范围内及合同的履约期间内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资产并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9 日